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5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6988365_1123005996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並檢送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，增訂應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或備查規定，銓敘部業就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作成令釋。
- 三、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「同意」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，故應經同意之兼職，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，於權責機關（構）未作成同意之前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，是權責機關（構）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公務員。「備查」則指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（構），使權責機關（構）對於其指

新民國中 1120713



PFAA1123005086



揮、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，爰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應經備查之兼職事務，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，倘事後報請備查補正，權責機關（構）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公務員注意改善；惟權責機關（構）如認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，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，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。

四、另各機關（構）就備查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，衡酌機關業務需要，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